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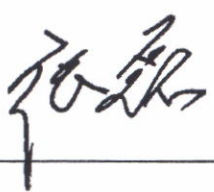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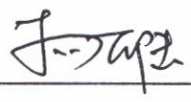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永衡棉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银通棉业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产品收益和其他股东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磊
姜方基
杨有陆

2017 年 8 月 8 日